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746 2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5 月 25 日致函本府〔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 年 5 月 26 日收文〕略以：「主旨：申請撤銷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臺北市○○○路○○段○○、○○、○○、○○號開工申報備查案與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路○○段○○、○○、○○、○○號開工申報備查案。..... 說明：....

.. 四、本戶未同意變更開口及顏色，開工申請者明知..... 如代表全部戶數欲申請變更開口及顏色皆需具有全部戶數之同意書，而申請者就利用此切結方式，不用檢附任何之同意書，來達到其開工及搭設鷹架來施工之目的。五、此二份開工申報備查案，皆有附申請人之申請項目切結書，當發現施工項目與切結項目不符，應主動撤銷其備查。六、此二份開工申報備查案，其申請人並非法定代理人，應主動撤銷其備查.....。」嗣都發局以 104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7462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說明：

..

....二、旨揭開工備查一案，經查本案僅係申請鷹架開工，由管理委員會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申報搭設鷹架開工備查，並無不符規定情事。至有關臺端表示旨述建物（建物）外觀、顏色、及開口涉及變更部分，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業以 104 年 1 月 20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475730500 號函回復在案。」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求為撤銷上開開工備查，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人請求撤銷○○大廈建筑工程開工備查，然目前並無請求撤銷建築工程開工備查之相關法令規定，訴願人之請求事項，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尚非屬訴願法第 2 條所稱依法申請案件。復查都發局 104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

467462800 號函，僅係該局就訴願人陳情上揭事項所為之答復，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雪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